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4日下午2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4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。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,030,3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.848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,607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7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2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1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36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1668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对监事候选人的表决，张国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%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%	表决结果
1.01	选举张国瑞先生为监事	219,729,047	99.8631	1,065,508	77.9564	通过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邦德 胡妍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

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